



安盛

危疾保障

爱护同行危疾保障 (加强版)

# 跨越挑战 伴您同行

产品说明书

人生路上，总有高低起伏，但并不代表您要孤身面对。一份全面的危疾保障计划，能够帮助您跨越种种健康挑战，并将关怀延伸至挚爱家人，让您和家人可安心迈向未来。



# 爱护同行危疾保障（加强版）

作为您可靠的人生伙伴，AXA安盛与您并肩面对人生挑战。我们的“爱护同行危疾保障（加强版）”（“爱护同行（加强版）”或“基本计划”）为分红寿险计划，致力于为您提供全面的危疾保障，涵盖非严重和严重健康问题。即使危疾突然来袭，“爱护同行（加强版）”仍会为您提供有力保障，支持您专注康复，重拾健康。

## 重要特点

### 全方位癌症保障



癌症患者可获支付每月赔偿  
作为收入替代，长达4年



晚期癌症患者可获支付  
额外每月赔偿，长达17个月，  
不设等候期

全新

### 加强支持照顾者和儿童



父母可获支付每月赔偿，  
以专心照顾患有严重疾病  
的子女

全新



如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  
可获豁免子女保单日后的  
保费

全新

## 其他保障



多元化保障，包括为与慢性  
疾病（如糖尿病、痛风和  
脂肪肝）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提供双倍赔偿



就癌症、心脏病发作、中风  
及其他严重疾病作出多重  
赔偿



总保障高达保额的900%



额外保障，包括额外保障  
保险赔偿和首20年同行保障  
保险赔偿\*

\*适用于同时投保“癌症治疗保障II  
附加契约”或“癌症及中风治疗  
保障附加契约”



## 多元化保障

“爱护同行(加强版)”为重大健康情况提供多元化保障直至被保人100岁<sup>1</sup>。除涵盖常见的严重疾病和非严重疾病，“爱护同行(加强版)”更提升与慢性疾病有关的非严重疾病<sup>2</sup>的保障，为不可预知的未来作好准备。如您不幸确诊患上任何一种受保疾病，或需要进行任何一项受保良性病变重大手术<sup>3</sup>，“爱护同行(加强版)”将支付一笔过现金保险赔偿，给予您最适时的经济支持，共渡难关。

受保疾病 / 手术	保险赔偿	每次索偿的赔偿金额 (保额的百分比)
62种严重疾病 (详见下文表一)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5</sup>	100%*
69种非严重疾病 <sup>4</sup>  其中包括： · 儿童非严重疾病； · 良性病变重大手术 <sup>3</sup> ；及 · 与慢性疾病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sup>2</sup>  (详见下文表二、表三和表四)	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5,6</sup>  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5,6</sup> + 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 <sup>5,6</sup>	20%  20% + 20% <b>双倍赔偿</b>

\* 另加任何终期红利，并扣除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任何已索偿金额。

就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最高为保额的100%。只要尚未耗尽保额的100%，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的索偿次数<sup>4</sup>不设限制，而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则可索偿一次。



## 严重疾病多重赔偿

我们明白危疾有复发的风险。为加强您的保障，“**爱护同行（加强版）**”针对三大常见严重疾病——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以及其他严重疾病<sup>^</sup>提供多重赔偿，保障直至被保人85岁<sup>1</sup>。

受保严重疾病	最多索偿次数 <sup>7</sup>
 癌症	3次
 心脏病发作	2次
 中风	2次
 其他严重疾病 <sup>^</sup>	2次

<sup>^</sup> 除已接受根治性全乳切除术和放射治疗的乳房原位癌、不能独立生活和末期疾病外。

当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达到保额的100%后，“**爱护同行（加强版）**”就严重疾病可继续提供多达8次的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sup>5,8</sup>，而每次赔偿相当于保额的100%。连同持续癌症保险赔偿<sup>5,8,9</sup>，“**爱护同行（加强版）**”就严重疾病提供高达保额的800%的保障。即使危疾不幸再次来袭，您也可处之泰然，从容面对。



## 全方位癌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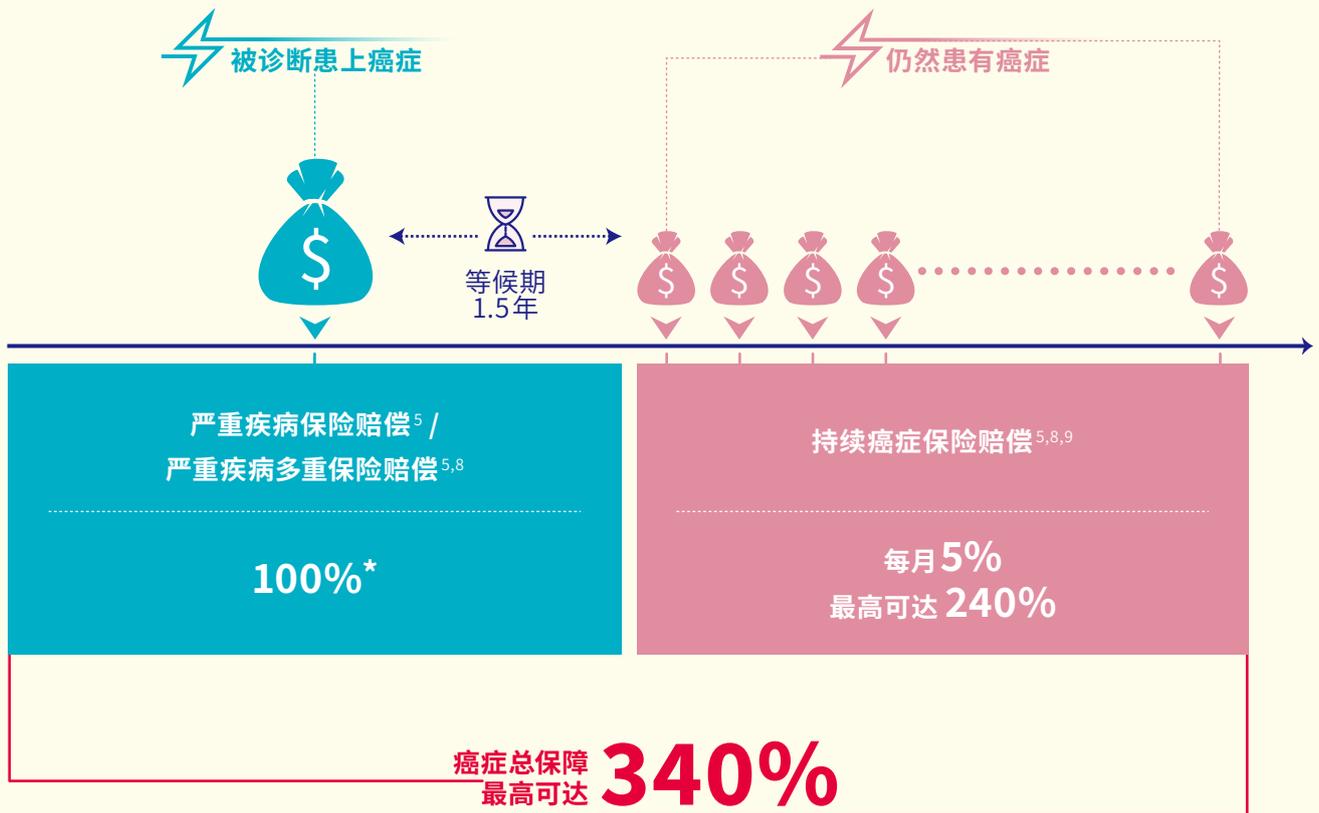
纵然癌症治疗的过程漫长，“爱护同行（加强版）”始终陪伴左右。就针对癌症而言，我们除支付一笔过现金保险赔偿外，还提供两项额外的保险赔偿——持续癌症保险赔偿<sup>5,8,9</sup>和即时支援保险赔偿<sup>5,10</sup>，保障直至被保人85岁<sup>1</sup>，让您获得持续的经济支持，可专心击退癌症，尽快康复。

### 持续癌症保险赔偿<sup>5,8,9</sup>

如您不幸患上癌症，而我们就该癌症已支付一笔过现金保险赔偿，自诊断起1.5年后如您仍然患有癌症（不论为全新癌症、复发、扩散或持续癌症），您可选择收取持续癌症保险赔偿，作为长期的每月经济支持，以替代治疗期间的收入损失。每月赔偿相当于保额的5%，长达4年，最高合共保额的240%。连同就癌症已付的一笔过现金保险赔偿，“爱护同行（加强版）”可提供高达保额340%的癌症保险赔偿！

当不幸被诊断患上癌症：

% 相当于保额的百分比



您需要每6个月提交报告，以确认被保人仍然患有癌症并接受持续的癌症治疗<sup>11</sup>，持续癌症保险赔偿才可获持续地支付。

一旦“爱护同行（加强版）”的持续癌症保险赔偿在任何期间已支付，则不会就任何癌症支付癌症的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

\* 另加任何终期红利，并扣除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任何已索偿金额（只适用于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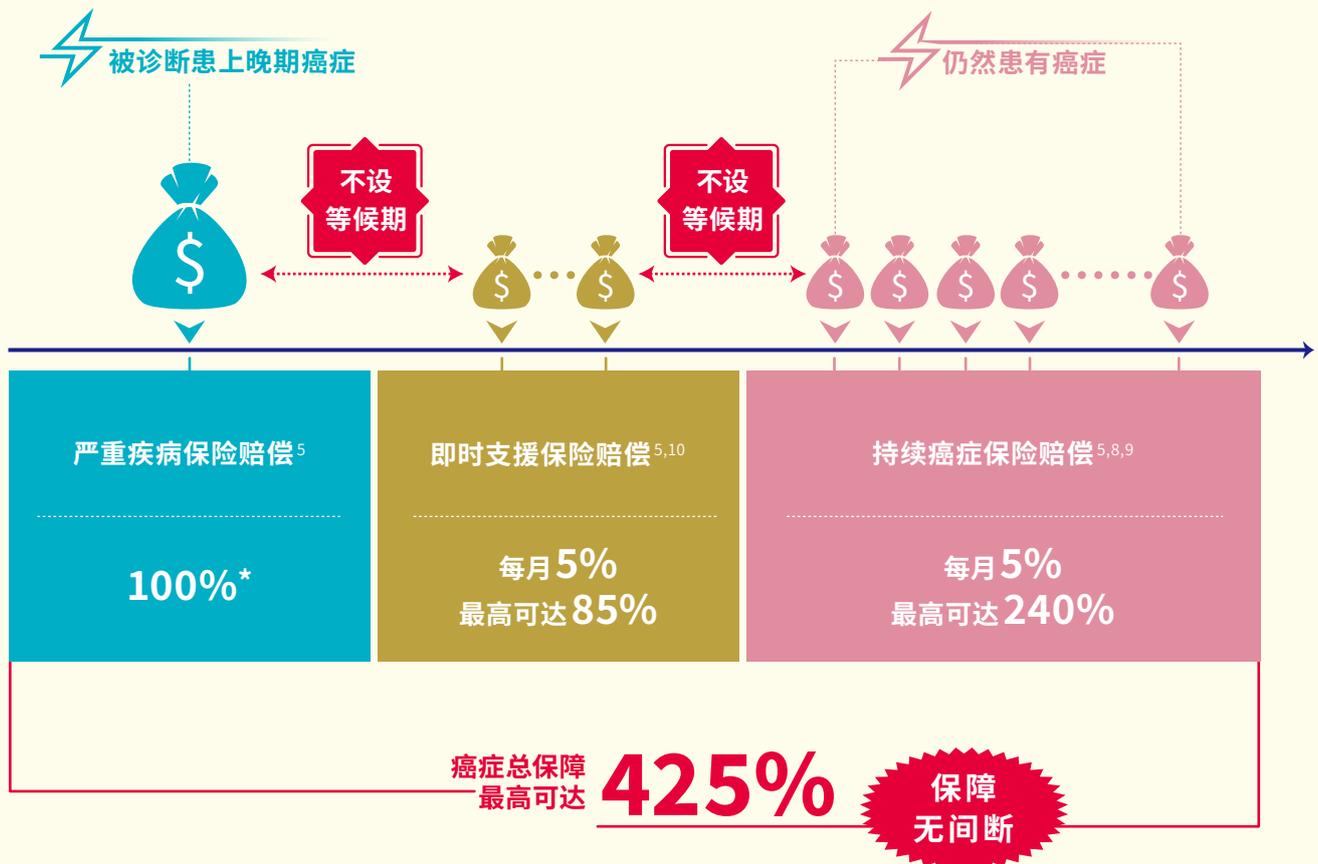
不设  
等候期

## 即时支援保险赔偿<sup>5,10</sup>

对晚期癌症<sup>12</sup>患者来说，治疗实在是分秒必争。因此，“爱护同行（加强版）”特别为晚期癌症患者提供加倍保障——即时支援保险赔偿。就晚期癌症索偿而言，我们在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5</sup>后，随即提供即时支援保险赔偿，每月赔偿相当于保额<sup>13</sup>的5%，长达17个月，最高合共保额的85%。此外，如您选择收取持续癌症保险赔偿<sup>5,8,9</sup>，其赔偿将紧随即时支援保险赔偿全数支付后开始，这样您无须经过等候期，便可获得无间断的经济支持，安心接受治疗。即时支援保险赔偿在基本计划下只可索偿一次。

当不幸被诊断患上晚期癌症<sup>12</sup>：

%相当于保额的百分比



您需要每6个月提交报告，以确认被保险人仍然患有晚期癌症并接受持续的癌症治疗<sup>11</sup>，即时支援保险赔偿才可获持续地支付。

\* 另加任何终期红利，并扣除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任何已索偿金额。



## 加倍支持照顾者和儿童

### ■ 照顾者保险赔偿<sup>5</sup>

子女的健康永远是您最重视的事情。“**爱护同行（加强版）**”特设照顾者保险赔偿，提供及时的经济支持，让父母可暂时放下工作，专心照顾患有严重疾病的被保子女，保障直至受保子女18岁<sup>1</sup>。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5</sup>一经支付，照顾者保险赔偿便随即开始，每月赔偿相当于保额<sup>13</sup>的2%，长达17个月，最高合共保额的34%。照顾者保险赔偿在基本计划下只可索偿一次。

### ■ 涵盖先天性病况相关的疾病

如子女患有先天性病况，此等病况日后可能演变成健康问题，甚至引致危疾。为保障您和家人的安稳未来，“**爱护同行（加强版）**”会为子女投保时病征未获发现的先天性病况引致的疾病提供保障，沿途一起守护子女的成长。

### ■ 持有人身故可获豁免保费<sup>14</sup>

如父母作为子女保单的持有人，在75岁或之前不幸身故，而身故时被保子女为18岁<sup>1</sup>以下且保单生效至少两年，我们将豁免基本计划的保费，继续为被保子女提供保障，直至该名子女年满25岁<sup>1</sup>为止。此持有人身故保费豁免只适用于在保单日期时父母（即保单持有人）的年龄为50岁或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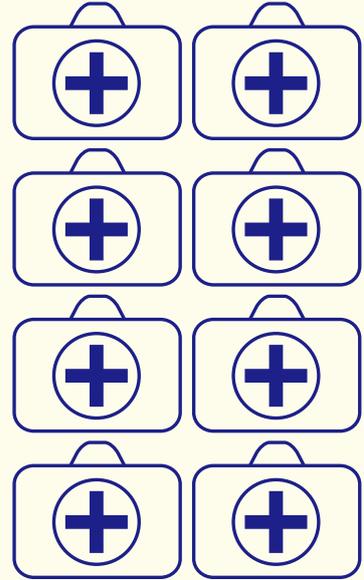


## 总保障<sup>15</sup> 高达保额的900%

“爱护同行(加强版)”为您提供总保障高达保额的900%。充足的保障让您安心接受治疗，早日康复。



一旦所有已付和应付的  
保险赔偿达到100%保额，  
高达800%保额的额外保障  
便随即应用，并从下期保费  
到期日起，日后的所有保费  
可获豁免。



### 保障 保额的100% (直至被保人100岁<sup>1</sup>)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5</sup>  
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5,6</sup>  
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sup>5,6</sup>

### 额外保障 保额的800% (直至被保人85岁<sup>1</sup>)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sup>5,8</sup>  
持续癌症保险赔偿<sup>5,8,9</sup>

总保障  
最高可达保额的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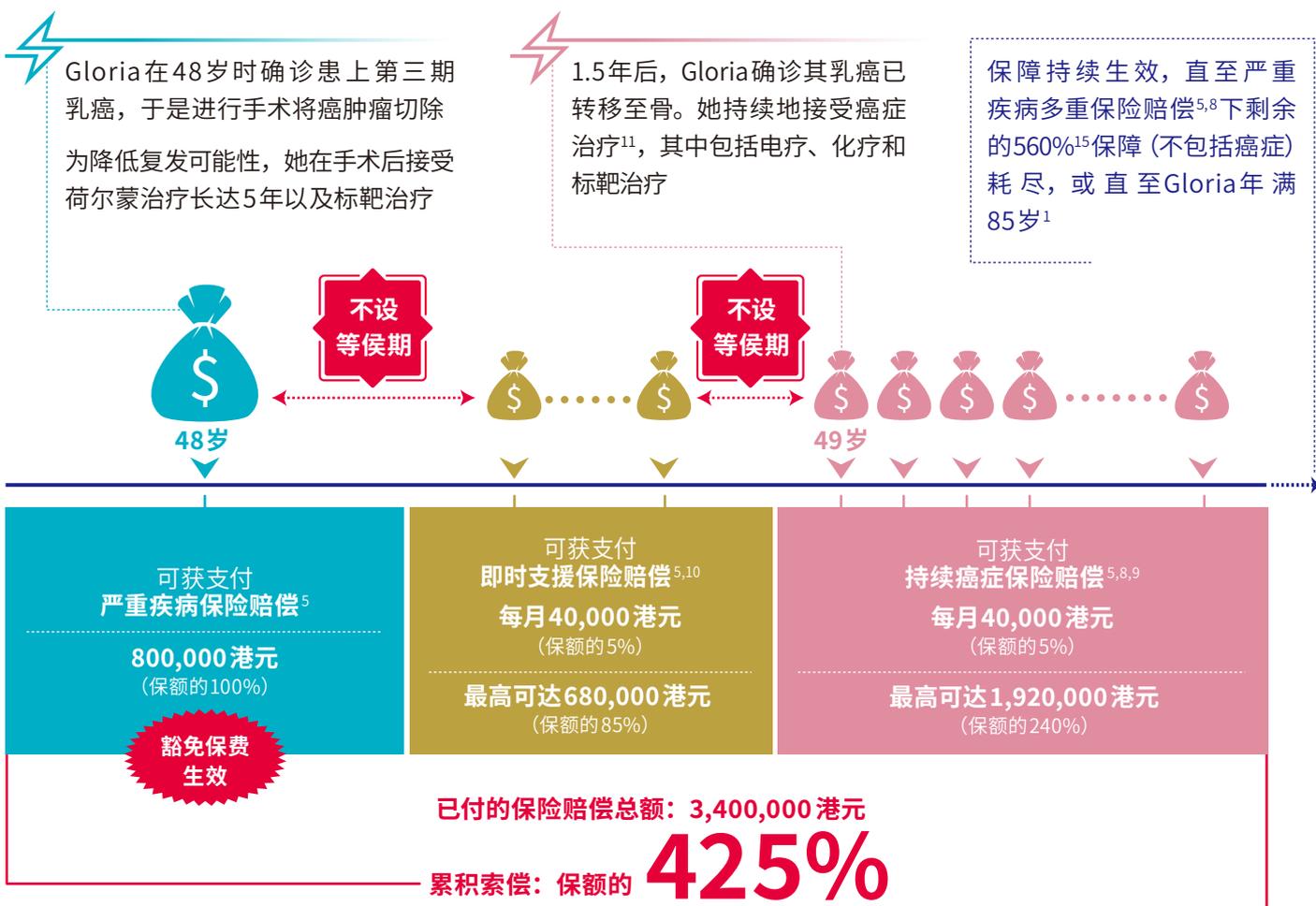
## 示例 1

被保险人: Gloria  
年龄: 35  
职业: 建筑师

建筑师Gloria事业有成, 然而工作时间缺乏规律, 难以维持健康的饮食习惯。她担心将会造成长远的健康问题, 于是在35岁时决定投保“爱护同行(加强版)”, 保额为800,000港元, 确保即使不幸患上严重疾病, 仍可获得长期的经济支持。



示例仅供参考(此示例并无阐述终期红利和增值权益附加条款)。



“爱护同行(加强版)”如何帮助Gloria?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5</sup>为Gloria提供一笔过赔偿, 帮助她应付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障她的储蓄和生活经费免受疾病影响



即时支援保险赔偿<sup>5,10</sup>为Gloria提供17个月的每月赔偿作为替代收入, 不设等候期, 让她可以即时停止工作, 安心休养



当即时支援保险赔偿全数支付后, 持续癌症保险赔偿<sup>5,8,9</sup>随即为Gloria提供持续的每月赔偿作为替代收入, 为期4年, 让她在康复路上获得长期的经济支持

注: 假设 (a) 有关疾病并不在“爱护同行(加强版)”的不保事项之列, 并符合保单合约所列的合资格规定和条件; (b) 未曾就保单已付及/或应付其他赔偿; (c) 保单内没有任何欠款; (d) 在保单合约期内, Gloria没有更改“爱护同行(加强版)”的保额; (e) 所有保费均全数如期缴付; 及 (f) 保单并不附有其他自选附加契约。



## 额外保障

### ■ 身故保险赔偿<sup>5,16</sup>

如果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将获得保额的100%作为身故保险赔偿，另加任何终期红利，并扣除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5,6</sup>及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sup>5,6</sup>下任何已索偿金额。

### ■ 额外保障保险赔偿<sup>17</sup>

在保障有效期间，如果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保单须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5</sup>或身故保险赔偿<sup>5,16</sup>，我们将支付保额的50%作额外保障。

### ■ 增值权益附加条款<sup>18,19</sup>

为缓解通胀压力，您的保单可附有增值权益附加条款。在此附加条款生效期间，保额将会每年自动增加，保费也会相应增加，增加的比率将参考消费物价指数的增长而厘定，并不少于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比率。

### ■ 持续享有附加保障

您可根据个人需要在“**爱护同行（加强版）**”保单中增添其他附加契约，例如意外和医疗保障。即使“**爱护同行（加强版）**”的保障终止，只要继续缴交各附加契约的所需保费，所有附于“**爱护同行（加强版）**”的附加契约并不会自动终止（须根据各附加契约的条款和条件而定）。



## 长远储蓄回报

### ■ 保证现金价值<sup>20</sup>

从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爱护同行（加强版）**”将在保单退保或保单期满时提供保证现金价值。

### ■ 终期红利

当保单生效5年后，“**爱护同行（加强版）**”有可能派发非保证终期红利。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将在下列情况下进行一次支付（以最早者为准）：(a) 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5</sup>、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5,6</sup>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sup>5,6</sup>下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达到保额的100%；(b) 保单退保；(c) 保单期满；或 (d) 当身故保险赔偿<sup>5,16</sup>应予支付时。本公司可不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实际金额将于支付时厘定。



## 灵活理财

### ■ 豁免保费

在多重保险赔偿保费豁免下，当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达到保额的100%，从下期保费到期日起，日后的所有保费可获豁免，让您专心接受治疗，尽快康复。

### ■ 延长宽限期保障<sup>21</sup>

从第2个保单年度开始<sup>22</sup>，在保费缴付年期内，如果 (a) 您或您的配偶分娩子女；(b) 您结婚；(c) 您离婚；或 (d) 您被裁员或解雇，您便可选择申请延长宽限期保障，最多可延长保费宽限期至365日，而期间仍可享有“**爱护同行(加强版)**”提供的保障。每份保单下只能提出一次延长宽限期保障的申请。



## 贴心增值服务<sup>23</sup>

您可享受由“危疾同途支援计划2”提供的一系列增值服务，从预防疾病以至治疗和康复各个阶段均得到全面支持。有关详情，请参阅有关计划单张。



## 首20年同行保障保险赔偿<sup>24,25</sup>

正值人生黄金时期的您，在工作上努力拼搏，为家人建立美好生活。然而，世事难料，如果不幸罹患癌症，漫长的治疗过程可能令您无法工作，损失收入之余，又要应付日益高昂的医疗开支，令您和家人饱受经济压力煎熬。

AXA安盛深知充足保障对您和家人的重要性，因此为您呈献“癌症治疗保障II附加契约”和“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附加契约”，可自选附加于AXA安盛的保险计划内。通过此附加契约，您可就癌症和中风的相关治疗开支，包括住院和门诊费用，获得实报实销的保险赔偿，帮助您轻松应付康复路上各个阶段的需要。

如同时成功投保“**爱护同行（加强版）**”和“癌症治疗保障II附加契约”或“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附加契约”，您更可享受首20年同行保障保险赔偿（“同行20保险赔偿”）。当“**爱护同行（加强版）**”在首20个保单年度 / 被保险人75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前（以日期较早者为准）须支付重大疾病保险赔偿<sup>5</sup>或身故保险赔偿<sup>5,16</sup>，将额外支付50%保额的保险赔偿，进一步加强保障。

结合“**爱护同行（加强版）**”和“癌症治疗保障II附加契约”或“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附加契约”相当于享有最强的健康后盾，您和家人便可放心享受生活，共建理想人生。

### 全面癌症保障



## 示例 2

被保险人: Timmy  
年龄: 38  
职业: 行政主厨

Timmy已婚, 育有8岁女儿和6岁儿子。他的妻子有一份兼职工作, 收入不太稳定, 而年迈的父母在财政上也由Timmy一力承担。Timmy在38岁时投保了:

- (1) “爱护同行(加强版)”, 保额为1,000,000港元; 及
- (2) “癌症治疗保障II附加契约”(特级保障级别)

示例仅供参考(此示例并无阐述终期红利和增值权益附加条款)。

Timmy在46岁时确诊患上肺癌, 随即在私人医院进行手术, 切除了一部分肺部。1.5年后, Timmy继续接受化疗和标靶治疗直至康复。

Timmy可获支付的保险赔偿包括:



“爱护同行(加强版)”如何帮助Timmy?



即时应急

协助应付当下的财务需要, 例如子女学费和房贷供款, 减少患病对家庭经济的影响



支付医疗开支

无需担心抗癌路上的医疗开支, 安心休养



收入替代

获得长远的经济支持。即使无法工作, 仍能维持一家原有的生活模式

注: 假设 (a) 有关疾病并不在“爱护同行(加强版)”的不保事项之列, 并符合保单合约所列的合资格规定和条件; (b) 未曾就保单已付及/或应付其他赔偿; (c) 保单内没有任何欠款; (d) 于保单合约期内, Timmy没有更改“爱护同行(加强版)”的保额; 及 (e) 所有保费均全数如期缴付。

**表一：受保的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 <sup>(a)</sup>	
<b>与癌症有关的严重疾病</b>	
1. 癌症 <sup>(b)</sup>	2. 已接受根治性全乳切除术及放射治疗的乳癌原位癌 <sup>(c)</sup>
<b>与心脏及血管有关的严重疾病</b>	
3. 心肌病	8. 心脏病发作
4.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 3条血管	9. 心瓣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10.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6. 夹层主动脉瘤	11. 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7. 艾森门格综合症	12. 主动脉手术
<b>与神经系统有关的严重疾病</b>	
13.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22. 多发性硬化症
14. 植物人	23. 肌营养不良症 <sup>(d)</sup>
15. 细菌性脑膜炎	24. 瘫痪
16. 良性脑肿瘤	25. 脊髓灰质炎
17. 失明	26.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18. 脑炎	27.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sup>(d)</sup>
19. 偏瘫	28. 脊髓肌肉萎缩症 <sup>(d)</sup>
20. 严重头部创伤 <sup>(d)</sup>	29. 中风
21. 运动神经元病	30. 结核性脑膜炎
<b>与器官衰竭有关的严重疾病</b>	
31.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爱狄信病）	36. 不能独立生活 <sup>(c)(e)</sup>
32. 慢性及不可逆转性肾衰竭	37. 重要器官或骨髓移植
33. 慢性肝病	38. 肾髓质囊肿病
34. 昏迷	39. 嗜铬细胞瘤
35. 末期肺病	
<b>与血液有关的严重疾病</b>	
40. 因输血感染爱滋病/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42. 因职业感染爱滋病/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41. 再生障碍性贫血	
<b>与消化系统有关的严重疾病</b>	
43.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45. 严重克隆氏症
44. 暴发性肝炎	4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b>与免疫科及风湿病学有关的严重疾病</b>	
47.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49. 系统性硬皮病
48. 有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b>与神经系统退化有关的严重疾病</b>	
50. 帕金森病	52. 严重脑退化症
51. 严重克雅二氏症	

**表一： 受保的严重疾病 (续)**

严重疾病 <sup>(a)</sup>	
<b>与肌肉及骨骼有关的严重疾病</b>	
53.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脚部截除	56. 断肢
54. 严重烧伤	57. 严重重症肌无力
55. 坏死性筋膜炎	
<b>其他严重疾病</b>	
58. 失聪 (损失听觉)	61. 损失说话能力
59. 伊波拉出血热	62. 末期疾病 <sup>(c)</sup>
60. 象皮病	

**表二： 受保的非严重疾病**

非严重疾病 <sup>(a)</sup>	
<b>与癌症有关的非严重疾病</b>	
1. 原位癌 (详见下文表五)	2. 特定器官之初期癌症 <sup>(f)</sup>
<b>与心脏及血管有关的非严重疾病</b>	
3.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疾病之创伤性疗法	9. 小切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4. 主动脉瘤	10. 次级严重心脏病发作
5. 早期心肌病	11. 中度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6.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12. 经皮瓣膜手术
7. 植入静脉过滤器	13. 心包膜切除术
8.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b>与神经系统有关的非严重疾病</b>	
14. 颈动脉手术或颅内动脉手术	21. 青光眼外科手术治疗
15. 脑动脉瘤或动静脉畸形外科手术	22. 中度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16.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23. 中度严重脑炎
17. 早期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24. 中度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sup>(d)</sup>
18. 早期脊髓肌肉萎缩症 <sup>(d)</sup>	25.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19. 早期严重头部创伤 <sup>(d)</sup>	26.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20. 因意外受伤而接受面部重建手术	
<b>与器官衰竭有关的非严重疾病</b>	
27. 慢性自体免疫肝炎	30. 单肾切除手术
28. 肝脏手术	31. 单肺切除手术
29. 重要器官移植 (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b>与血液有关的非严重疾病</b>	
32. 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b>与消化系统有关的非严重疾病</b>	
33.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35. 肝炎及肝硬化
34. 胆道系统重建手术	

**表二：受保的非严重疾病（续）**

非严重疾病 <sup>(a)</sup>	
<b>与免疫科及风湿病学有关的非严重疾病</b>	
36.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
37. 中度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b>与神经系统退化有关的非严重疾病</b>	
39. 中度严重克雅二氏症	41. 中度严重帕金森病
40. 中度严重脑退化症	
<b>与肌肉及骨骼有关的非严重疾病</b>	
42. 中度严重烧伤	44. 单一断肢
43. 中度严重重症肌无力	
<b>与慢性病有关的非严重疾病</b>	
45.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49. 脂肪肝并发症引致的肝硬化
46.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肾脏病变	50. 痛风性关节炎引致的早期肾衰竭
47.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视网膜病变	51. 间质性纤维化肺病
48. 胆结石引致的慢性阻塞性胰脏炎	
<b>其他非严重疾病</b>	
52. 良性病变重大手术 <sup>(g)</sup> （详见下文表四）	55. 因声带麻痹导致丧失说话能力
53.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56. 严重精神病
54. 早期象皮病	

**表三：受保的儿童非严重疾病**

儿童 <sup>(h)</sup> 非严重疾病 <sup>(a)</sup>	
1. 自闭症	8. 风湿性心瓣疾病
2. 甲型血友病及乙型血友病	9. 严重哮喘
3.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10. 出血性登革热
4.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	11. 斯蒂尔病
5. 川崎综合症	12. 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6. 成骨不全症	13. 威尔逊病
7. 庞贝氏症	

**表四：受保的良性病变重大手术**

器官	良性病变重大手术 <sup>(g)</sup>
心血管	1. 颅内血管的动脉内膜切除术
	2. 脑动脉瘤的探查和结扎
	3. 心脏或胸主动脉的开胸手术
	4. 修复左心发育不全症候群
	5. 颅内血管切除和血管吻合术
	6. 切除颅内血管和血管置换术
胸部	7. 食道切除术

**表四：受保的良性病变重大手术 (续)**

器官	良性病变重大手术 <sup>(g)</sup>
消化系统	8. 扩大肝脏左叶或右叶切除术
	9. 肝左叶或右叶切除术
	10. 胸内食道小肠吻合术并介入小肠
	11. 根治性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12. Whipple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耳、鼻或喉	13. 喉切除术，并进行根治性颈淋巴组织切除术
头及颈部	14. 头颅骨切除术，头颅骨切开术
	15. 颅腔开刀手术（环锯手术除外），未切除脑肿瘤
	16. 脑部切除，包括脑叶切除（大脑半球切除术除外）
	17. 大脑半球切除术
脊柱或脊髓	18. 脑积水分流手术
	19. 前脊髓融合术
泌尿系统	20. 切除脊髓肿瘤
	21. 根治性膀胱切除术和原位膀胱重建，机器人协助腹腔镜
	22. 全膀胱切除术和膀胱成形术

**表五：受保的原位癌**

原位癌 — 除了皮肤原位癌外，此保险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器官的原位癌			
1. 壶腹	10. 输卵管	19. 食道	28. 胃部
2. 肛管	11. 胆囊	20. 口腔	29. 泪管
3. 膀胱 <sup>(i)</sup>	12. 肾脏	21. 卵巢	30. 睾丸
4. 乳房	13. 喉	22. 胰脏	31. 输尿管
5. 子宫颈 <sup>(j)</sup>	14. 唇	23. 阴茎	32. 尿道
6. 结肠	15. 肝	24. 咽（包括舌头，软腭及小舌）	33. 阴道
7. 结膜	16. 肺	25. 直肠	34. 外阴
8. 子宫体	17. 上颌窦	26. 肾盂	
9. 肝外胆管	18. 鼻咽	27. 小肠（包括十二指肠，空肠及回肠）	

(a)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 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 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 / 即时支援保险赔偿 / 照顾者保险赔偿 /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 / 持续癌症保险赔偿的支付须根据基本计划的保单合约内就有关严重疾病及非严重疾病所载列之定义。

(b) 癌症不包括：(1) 所有被分类为低于RAI第3期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2) 所有经组织学分类为TNM分级标准低于T2N0M0及Gleason评分低于7的前列腺肿瘤；(3) 所有经组织学分类为TNM分级标准于T1N0M0或以下级别的甲状腺肿瘤；及(4) 所有皮肤癌，恶性黑色素瘤皮肤癌除外。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单合约。

(c) 已接受根治性全乳切除术及放射治疗的乳房原位癌、不能独立生活及末期疾病并不在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的保障范围之内。

(d) 要符合资格获得保险赔偿，被保险人首次获确实诊断患上时的年龄必须在5岁以上。

(e) 要符合资格获得保险赔偿，被保险人首次获确实诊断患上时的年龄必须介于15至75岁。

(f) 特定器官之初期癌症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恶性肿瘤情况：(1) 根据TNM评级系统，有关前列腺肿瘤必须在组织学分析上Gleason评分小于7或被分类为低于T2N0M0级别；(2) 被分类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3) 根据TNM评级系统，有关甲状腺肿瘤必须在组织学上被分类为T1N0M0级别；及(4) 被分类为AJCC第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肤癌。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单合约。

(g) 有关良性病变重大手术之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单合约。

(h) 要符合资格获得保险赔偿，被保险人首次获确实诊断患上时的年龄必须在22岁以下。

(i) 膀胱原位癌包括Ta及Tis期的乳头状癌。

(j) 子宫颈原位癌必须是不低于CIN III的级别，及必须以显微镜组织检查和阴道镜下活检或宫颈锥切术后活组织病理检查确诊。

## “爱护同行（加强版）”信息一览表

保费缴付年期和缮发年龄	10年(0-65岁)	15年(0-60岁)	20年(0-55岁)	25年(0-50岁)
保险保障期	直至100岁 <sup>1</sup> (除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持续癌症保险赔偿和即时支援保险赔偿直至85岁 <sup>1</sup> ；照顾者保险赔偿直至18岁 <sup>1</sup> 外)			
保费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会根据被保人的已届年龄调整</li> <li>■ 保费率并非保证</li> </ul>			
最低保额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5岁以下：120,000港元<sup>26</sup></li> <li>■ 45岁或以上：80,000港元<sup>26</sup></li> </ul>			
总保障 <sup>15</sup>	高达保额的900%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5</sup>	保额的100%，另加任何终期红利，并扣除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任何已索偿金额			
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5,6</sup>	每次赔偿为保额的20%，而就每种非严重疾病的保险赔偿将不得超过400,000港元/400,000澳门元/50,000美元			
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 <sup>5,6</sup>	在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以上，可获支付保额的20%，而就每种与慢性疾病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sup>2</sup> 的保险赔偿将不得超过400,000港元/400,000澳门元/50,000美元(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包括在内)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 <sup>5,8</sup>	当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达到保额的100%后，仍会就癌症、心脏病发作、中风及其他严重疾病提供多达8次赔偿，连同持续癌症保险赔偿，最高可达保额的800%			
持续癌症保险赔偿 <sup>5,8,9</sup>	每月赔偿为保额的5%，最高可达保额的240% (连同之前就癌症已付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及/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合共不得超过保额的340%)			
即时支援保险赔偿 <sup>5,10</sup>	每月赔偿为保额的5%，最高可达保额的85%			
照顾者保险赔偿 <sup>5</sup>	每月赔偿为保额的2%，最高可达保额的34%			
额外保障保险赔偿 <sup>17</sup>	如果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保单须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将支付50%保额作额外保障			
同行20保险赔偿 <sup>24,25</sup>	如同时投保“爱护同行（加强版）”和“癌症治疗保障II附加契约”或“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附加契约”，当“爱护同行（加强版）”在首20个保单年度/被保险人75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前(以日期较早者为准)须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将额外支付50%保额的保险赔偿			
保证现金价值 <sup>20</sup>	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保单退保或保单期满时支付			
终期红利	非保证；在保单生效5年后，在下列情况下支付(以最早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达到保额的100%；</li> <li>■ 保单退保；</li> <li>■ 保单期满；或</li> <li>■ 当身故保险赔偿应予支付时</li> </ul>			
退保发还金额 <sup>5</sup>	在保单退保日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和任何终期红利，并扣除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任何已索偿金额			
期满价值 <sup>5,27</sup>	在保单期满日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和任何终期红利，并扣除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任何已索偿金额			
身故保险赔偿 <sup>5,16</sup>	保额的100%作为身故保险赔偿，另加任何终期红利，并扣除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任何已索偿金额			
延长宽限期保障 <sup>21</sup>	从第2个保单年度起 <sup>22</sup> ，在保费缴付年期内，如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或持有人的配偶分娩子女；</li> <li>■ 结婚；</li> <li>■ 离婚；或</li> <li>■ 被裁员或解雇</li> </ul> 可延长保费宽限期至最长365日(包括一般为31日的保费宽限期)			

<sup>#</sup> 详情请参阅“重要信息”部分下的**保费调整**

<sup>†</sup> 澳门保单可以澳门元或其他可供选择的货币作为货币单位

###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

每次合资格索偿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受保严重疾病

除已接受根治性全乳切除术及放射治疗的乳房原位癌、不能独立生活及末期疾病外、此保险赔偿下保障所有其他严重疾病。

#### (b) 癌症的多重索偿

基本计划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及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共允许就癌症提出最多3次合资格索偿，而条件是：

如已在基本计划下就任何癌症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上一次癌症”），而被保人后来被诊断出患有癌症（“下一次癌症”），则任何就该下一次癌症提出的索偿均不得被视作合资格索偿，除非：

- (1) 下一次癌症为全新癌症且与上一次癌症是由不同恶性细胞引起，及上一次癌症（即紧接下一次癌症之前的癌症）的诊断日期与下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之间相距最少1年；或
- (2) 下一次癌症是任何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不论是否上一次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及该上一次癌症（即紧接下一次癌症之前的癌症）的诊断日期与下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之间相距最少3年。

除非已在基本计划下就癌症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并符合本条款所列的条件，否则任何就癌症的复发、扩散或持续癌症提出的索偿将不被视作合资格索偿。

在任何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的情况下，其诊断日期指任何客观诊断程序的报告确认癌症存在的日期。该客观诊断须由紧接上一次癌症（该癌症已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的诊断日期起计相距最少3年后进行。为免生疑问，单一临床诊断不符合作为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的客观医疗证据。

在前列腺癌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的情况下，若该前列腺癌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的诊断日期是在被保人年龄为70岁以后，被保人必须于上一次癌症（即紧接该前列腺癌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之前的癌症）的诊断日期与该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的诊断日期之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已接受由专科医生建议的癌症治疗。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下的下一次癌症受限于保单合约内之“保险赔偿条款 — 持续癌症保险赔偿”条款。

#### (c) 心脏病发作的多重索偿

于基本计划下，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及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共允许就心脏病发作提出最多2次合资格索偿。

如要符合资格获得心脏病发作的第2次保险赔偿，专科医生必须证实有另一次的急性心肌梗塞的诊断。同时，该诊断必须以全新的证据为证，并须与上一次就心脏病发作而已获支付保险赔偿的合资格索偿的诊断日期相距最少1年。

就心脏病发作的第2次索偿而言，诊断日期指第2次心脏病发作被诊断为符合心脏病发作定义中所列的涵义以及条款及条件，及符合上述的额外条件及/或要求的日期。

#### (d) 中风的多重索偿

于基本计划下，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及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共允许就中风提出最多2次合资格索偿。

如要符合资格获得中风的第2次保险赔偿，专科医生必须证实有新的中风的诊断。同时，该诊断必须以全新的显影技术证据为证，并须与上一次就中风已获支付保险赔偿的合资格索偿的诊断日期相距最少1年。

就中风的第2次索偿而言，诊断日期指第2次中风被诊断为符合中风定义中所列的涵义以及条款及条件，及符合上述的额外条件及/或要求的日期。

### **(e) 癌症、心脏病发作及中风以外的严重疾病的多重索偿**

于基本计划下，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及此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共允许就癌症、心脏病发作及中风以外的其他严重疾病提出最多2次合格索偿，惟每项严重疾病在基本计划下只能作一次索偿。

### **(f) 合格索偿中2次严重疾病相距的时间**

受限于以上条款载列的其他条件（包括按不同情况要求的不同的相距时间），以下载列的 (1) 及 (2) 项的诊断日期之间须相距最少1年：

- (1) 前一次合格索偿（即在紧接以下(2)项中的合格索偿之前）所涉及的严重疾病；及
- (2) 后一次合格索偿所涉及的严重疾病。

## **持续癌症保险赔偿**

在以下条件的规限下，“持续癌症保险赔偿”条款可允许最多达基本计划保额的240%的癌症合格索偿：

如已就任何上一次癌症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就持续癌症保险赔偿而言，根据保单合约内“保险赔偿条款 —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条款内“癌症的多重索偿”副标题下的定义），而被保人后来被诊断出患有下一次癌症，则任何就该下一次癌症提出的索偿均不得被视作合格索偿，除非：

- (1) 下一次癌症是任何癌症的全新癌症、复发、扩散或持续癌症（不论是否上一次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及该上一次癌症（该癌症已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的诊断日期与下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之间相距最少18个月；
- (2) 我们从您收到一份由专科医生编写的客观诊断程序的报告，以确认癌症存在的日期。该客观诊断须由紧接上一次癌症（该癌症已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的诊断日期起计相距最少18个月后进行；及
- (3) 我们从您收到一份报告显示被保人由紧接上一次癌症（该癌症已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的诊断日期起计相距最少18个月后依专科医生的建议已进行癌症治疗。

您须持续地向我们提供以下报告以符合资格获得持续癌症保险赔偿。若您未能提供，将导致持续癌症保险赔偿的每月赔偿即时停止：

- (1) 一份客观诊断程序的报告确认癌症截至在报告日期当天乃存在；及
- (2) 一份报告确认被保人截至在报告日期当天获持续的癌症治疗。

每份报告均须由专科医生编写，并须由紧接相关下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或紧接上一次递交报告日期（根据情况而定）起计每次相距最少6个月但不多于7个月内递交并由我们收妥。上述 (1) 及 (2) 所指的报告可载列于同一份或不同文件内递交予我们，及可涵盖同一或不同的期间。

为免生疑问，单一临床诊断不符合作为癌症的该全新癌症、复发、扩散或持续癌症的客观医疗证据。

一旦基本计划的持续癌症保险赔偿在任何期间已支付，则不会就任何癌症支付癌症的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

## **即时支援保险赔偿**

如被保人首次被诊断患上晚期癌症，除了相关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外，我们将根据基本计划下的“即时支援保险赔偿”条款下可就合格癌症索偿提供最高基本计划保额 85% 的赔偿。惟须符合以下要求：

您将持续地向我们提供以下报告以符合资格获得即时支援保险赔偿。若您未能提供，将导致即时支援保险赔偿的每月赔偿即时停止：

- (1) 一份客观诊断程序的报告确认晚期癌症截至在报告日期当天乃存在；及
- (2) 一份报告确认被保人截至在报告日期当天获持续的癌症治疗。

每份报告均须由专科医生编写，并须由紧接相关晚期癌症的诊断日期或紧接上一次递交报告日期（根据情况而定）起计每次相距最少6个月但不多于7个月内递交并由我们收妥。上述 (1) 及 (2) 所指的报告可载列于同一份或不同文件内递交予我们，及可涵盖同一或不同的期间。

## 重要信息

### 冷静期

如果您并非对保单完全满意，您有权经由退回保单并附上书面申请来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在交付保单给您或您的代表后或通知书(说明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和冷静期的届满日)发送给您或您的代表后(以较早者为准)起计的21天内，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 /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必须直接收到由您签署的有关申请信。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将被退回，但如果索偿申请已被接纳，保费将不予退回。

### 非保证利益

#### 红利理念

此计划通过结合

- (a) 保证利益，例如现金价值和不同的危疾保障；及
  - (b) 非保证终期红利，
- 为您提供全面的危疾保障，同时带来额外回报。

#### 我们如何决定您的终期红利？

您和其他保单持有人的保费将汇集成一个分红基金，并进行投资。在赚取投资回报的同时，我们会从分红基金中扣减开支、退保金额、索偿金额、费用和利润分享，此分红基金的价值称为“资产份额”，它对我们厘定您的终期红利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当我们厘定您的保单的终期红利金额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各点：

- (a) 资产份额；
- (b) 目前和未来预期的保证金额；及
- (c) 预期分红基金未来可赚取的回报。

此计划的投资、索偿、开支和保单续保率所带来的利润与亏损会影响您的终期红利。为使我们与您的利益一致，我们的目标是将60%的利润和亏损分配给您，余下的40%则归属于我们。

您的分红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当我们厘定您的终期红利时，我们也会考虑到保单年期，在较早的保单年期，保单的终期红利会被下调以反映此因素。

#### 什么因素会影响您的终期红利？

在厘定您的终期红利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因素的过去表现和未来前景，而这些因素可能会对您的终期红利有显著影响。

##### 投资回报

这包括利率变动令利息收益改变，以及金融市场和经济状况变动带来分红基金的资产价值改变。这可能源自风险或多项因素的变动，如利率、货币风险、流动性风险、信贷/违约风险、波幅风险，以及整体投资环境。

##### 索偿

这包括支付身故保险赔偿及其他保险利益的成本。如果实际索偿金额较高，您的终期红利将会较少。

##### 保单续保率

保单失效或退保(完全或部分)时，如果支付的利益有别于终止保单的资产份额，将会产生利润或亏损。有关利润或亏损将转拨予余下保单的资产份额。

##### 开支

开支包括直接与保单相关的开支(例如分销成本和税项)和间接由产品组别分担的开支(例如办公室租金)。如果实际开支增加，可用作分派终期红利的资金将减少。

当厘定终期红利时，我们也可能进行缓和调整。分红基金的价值可能在几天之内骤升骤跌，我们可能会缓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与您分享收益或分摊亏损。

由于您的保单会与其他类似保单汇集，如果您的保单所属组别内的保单特性出现变动，您的终期红利也可能随之改变。

基于以上各点，我们最少每年对分红业务进行一次详尽分析，并建议宣派终期红利。

## 投资目标和策略

### 投资目标

分红基金的整体投资目标是确保保单承诺的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同时在中期至长期带来具竞争力和稳定的回报。

### 投资策略

我们采用审慎严谨的方式厘定策略性资产分配，包括资产性质及投资金额。我们经常谨慎地监察市场状况，并于适当时机调整分配。此外，我们可能运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协议以辅助我们执行投资策略，藉此管理资产的流动性，并达致具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或将部份或全数预期未来保费作预先投资，以减低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我们会不时检讨投资策略及资产分配，并将于有需要时作出调整。我们致力确保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并保持非保证回报潜力，以支持派发终期红利。此外，我们亦会评估多项因素，如风险承受能力及市况和经济前景的变动，以维持最理想的资产组合。

### 资产选择

我们通过一系列以美国和亚洲（包括香港和中国）市场为主的广泛投资，为分红基金维持稳健的资产组合。一般而言，在合适投资可供选择以及可获接受的情况下，我们尽力物色投资的计值货币与相关保单的计值货币相符的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然而，鉴于上述市场限制，我们也投资于并非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货币不相符”）。在此情况下，我们可能考虑使用衍生工具对冲货币风险，及更广泛而言确保资产与保单的合适配对。在某些特定策略下，货币不相符可能带来额外回报或作为分散投资的来源。我们也旨在为保单维持充足流动性，以及合适地分散风险。

### 资产分配

现时的目标资产分配如下：

资产 <sup>^</sup>	分配 <sup>*</sup>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投资工具	40% - 70% <sup>#</sup>
增长资产	30% - 60% <sup>#</sup>

<sup>^</sup>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i) 发达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ii) 新兴市场投资级别债券、(iii) 高收益债券及 (iv) 发达市场政府债券。增长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a) 上市股票、(b) 私募股权、(c) 房地产和 (d) 对冲基金。

<sup>\*</sup> 实际总分配比重将相当于100%，部分持仓可能为现金。此外，为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或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展望以优化投资组合，我们可能在若干程度上偏离上述目标。

<sup>#</sup> 资产的目标分配在不同的保单年度略有不同：固定收益资产（即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投资工具）的目标分配在较早的保单年度通常处于以上范围的较低点，其后逐步调至较高点；相反，增长资产的目标分配在较早的保单年度通常处于以上范围的较高点，随后逐步调至较低点。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内有关“分红保单概要”。

有关本公司的分红寿险计划的履行比率及总价值比率，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内的信息。

## 保单货币

如您的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您的本地货币，您可能须承受汇率风险。货币一经转换，您所收取的金额和应缴保费可能会因汇率改变而变动。

## 保费调整

保费参照多个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保单缮发时被保人的年龄、性别、吸烟习惯和风险级别）计算，随后并不会根据被保人的已届年龄而递增。但保费率并非保证，我们保留权利参照理赔经验、投资回报、保单续保率和开支等因素的过往表现和未来前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和调整保费率。

## 暂停缴付保费

您应在整个保费缴付年期内缴付保费。在宽限期结束时（即保费到期日后31天）仍未缴付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您可能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而可获得的保单价值（如有）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 提前退保

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提前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您可取回的金额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 通胀

未来的生活费用可能会因通胀而比现在高。如果实际通胀率高于预期，您就保单所获得的金额的购买力有可能低于预期。

## 终止

当基本计划下再无提供保险赔偿或保障时，保额将被调低为零，而基本计划下的保障将自动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保单将自动终止：

- (a) 于被保人身故时；
- (b) 于保单期满日（即被保人100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 (c) 如基本计划下的保障已经终止，当最后一个已经存在的附加契约（任何附着的豁免保费附加契约/申请人身故或伤残时豁免保费附加契约除外）终止时；
- (d) 当欠款等于或超过现金价值减去根据基本计划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及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已付及应付的所有保险赔偿的总金额时；
- (e) 当基本计划及所有附加契约及附加条款（如有）下再没有任何保障时；
- (f) 保单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时；或
- (g) 当依据“资金来源；无清洗黑钱，无逃税”条款（第22.1条）、“违反陈述；本公司撤销及征收退保费用的权力；冻结退款数额的权力”条款（第22.2条）及“与税务及其他政府机关合作的政策；同意向税务及其他政府机关披露资料”条款（第22.3条）行使终止保单权利时。

## 主要不保事项

若被保人于(i) 保单日期或(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付的保费（但不包括其利息）。将予退还的保费数额将由(i) 保单日期或(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开始计算。

若被保人于保额的任何调高批准日期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厘定应付身故赔偿时，有关调高将被视为未生效。因保额调高所付的额外保费将予以退还（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该退还的保费将成为身故赔偿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况中，我们将不会支付基本计划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持续癌症保险赔偿、即时支援保险赔偿及照顾者保险赔偿下的任何保险赔偿：

- 若被保人在保单日期或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后起计的60日内，已出现任何一种受保疾病的病征或症状（即使被保人没有咨询医生）；或为任何一种受保疾病接受治疗、药物治疗或进行检查；或被诊断为患上任何一种受保疾病（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仅因意外直接导致的任何受保疾病除外）；
- 对于因下列任何情况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促成或产生（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疾病：
  - (a) 任何前已存在的情况(定义如下)；或
  - (b)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及/或任何HIV有关的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性不足征候簇(爱滋病) 及/或其任何突变性、衍生性或变异性疾病（“因输血感染爱滋病/HIV”及“因职业感染爱滋病/HIV”除外）；
  - (c) 任何自我伤害或自杀（不论被保人当时神志是否正常）；
  - (d) 酒精中毒或由非医生处方的药物引致中毒；
  - (e) 任何犯罪行为；或
  - (f) 乘坐任何飞机，以付费乘客身分乘坐商用客机或在客机上工作的机组人员除外。

“前已存在的情况”是指在保单日期或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之前（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 (i) 已存在或继续存在的任何情况、残疾、疾病或受伤；
- (ii) 被保人已出现任何情况、残疾、疾病或受伤的病征或症状（即使被保人没有咨询医生）；
- (iii) 被保人已接受或继续接受治疗、药物治疗或进行检查的任何情况、残疾、疾病或受伤；或
- (iv) 诊断测试显示病理存在的任何情况、残疾、疾病或受伤。

- 就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及照顾者保险赔偿的每一次索偿而言，若被保人在该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包括诊断日期）起计14天内身故，我们将不会支付保险赔偿。
- 就持续癌症保险赔偿及即时支援保险赔偿的索偿而言，若被保人在“保险赔偿条款 — 持续癌症保险赔偿”条款和“保险赔偿条款 — 即时支援保险赔偿”条款下各自所指定的紧接上次递交癌症报告日期（包括该递交报告日期）起计14天内身故，我们将不会支付保险赔偿。

有关不保事项的详细资料，请参阅保单合约。

##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将按照适用的征费率通过本公司对保单收取征费。保单持有人须支付征费以避免任何法律后果。

## 第三者权利

###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条例”）并不适用于本保单。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根据“第三者条例”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海外金融机构”）须向美国国内税收署（“美国国税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在该海外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美国人的某些资料，并取得该等美国人对该海外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转交该等资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国税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机构协议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获得上述行为豁免的海外金融机构（称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源自于美国的所有“须预扣款项”（定义见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将面临30%的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与香港/澳门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跨政府协议”），以便于香港/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该协议将为香港/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创设一个框架，使其可依赖以一套简化的尽职调查程序：(i) 查明美国身份，(ii) 寻求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对披露的同意，和 (iii) 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本公司和本保单。本公司为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资料，包括（如适用）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详情（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资料及您的帐户资料（如帐户余额、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该等义务（即成为“不合规帐户持有人”），则本公司须向美国国税局报告不同意的美国帐户的帐户余额、付款金额和数目的“汇总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须对您的保单作出的收付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仅在下述情形下须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澳门政府未根据跨政府协议（和香港/澳门与美国订立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与美国国税局交换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

对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及您的保单可能具有的影响，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备注

- “100岁” / “85岁” / “25岁” / “18岁” 指被保人100 / 85 / 25 / 1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 与慢性疾病有关的非严重疾病包括(i)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ii)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肾脏病变；(iii)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视网膜病变；(iv) 结肠原位癌；(v) 胆结石引致的慢性阻塞性胰腺炎；(vi) 脂肪肝并发症引致的肝硬化；(vii) 痛风性关节炎引致的早期肾衰竭；及(viii) 间质性纤维化肺病。
- 倘若良性病变重大手术下进行的手术是直接或间接由任何其他非严重疾病产生或与其他非严重疾病有关，根据保单只会予该非严重疾病一项作出保险赔偿。
- 每种非严重疾病仅可索偿一次，除(i)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疾病之创伤性疗法；及(ii) 原位癌，最多可索偿两次，惟须受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的不保事项、条款及条件所限。第2次索偿须符合以下额外的要求：
  -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疾病之创伤性疗法：是次治疗的主要冠状动脉必须是一个在与第一次索偿的医疗检查中并没有发现有多于50%狭窄的位置；或
  - 原位癌：患有原位癌的受保障器官与第一次索偿的受保障器官不同。
- 任何欠款及欠缴保费均将从相关的应付保险赔偿中扣除。
- 在由本公司及与本公司相关联的香港及 / 或澳门的任何获授权保险公司发出的所有保单下，被保人每种受保非严重疾病在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的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均不得超过400,000港元 / 400,000澳门元 / 50,000美元（视保单的保单货币而定）。在支付此保险赔偿后，须缴交的保费将不受影响（除当所有已付或应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达至保额的100%外）。
- 最多索偿次数包括应付之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和持续癌症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额的800%。
- 当(i) 基本计划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及(ii) 就癌症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后，持续癌症保险赔偿的保障将开始生效。
- 即时支援保险赔偿将不予提供，如：(i) 已就晚期癌症以外的严重疾病支付或应予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ii) 当基本计划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
- 癌症治疗指为治疗癌症，在依据专科医生处方下或专科医生的直接监督下，使用一种或多种干预措施进行的手术或治疗。这不包括任何纯粹为舒缓治疗而提供的治疗。这包括但不限于化学治疗、放射治疗和标靶治疗。荷尔蒙治疗并不包括在癌症治疗内。
- 晚期癌症为病理分期达到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American Joint Committee on Cancer）癌症分期系统（或同等癌症分期系统）的第三期或第四期的恶性肿瘤。详情请参考保单条款。
- 因保单附着的增值权益附加条款（如有）而增加的任何保额部分不得纳入此保险赔偿的计算。
- 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的总金额未达到保额的100%，持有人身故保费豁免方可提供。

持有人身故保费豁免仅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后方会生效：(i) 在(a) 保单日期；或(b) 在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或(c) 在相关附加条款（如有）内所列明的更改持有人生效日期或之前（以日期较早者为准）时，持有人的年龄为50岁或以下；(ii) 持有人在年龄75岁或之前身故；及(iii) 持有人的身故在保单于(a) 保单日期，或(b)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或(c) 在相关附加条款（如有）内所列明的更改持有人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两年后才发生（以日期最迟者为准）。
- 即时支援保险赔偿、照顾者保险赔偿、额外保障保险赔偿和同行20保险赔偿并不纳入900%保额的总保障的计算。
- 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的总金额未达到保额的100%，身故保险赔偿方予以支付。
- 额外保障保险赔偿下应付的保险赔偿，相当于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应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视情况而定）当日保额（不包括因增值权益附加条款而增加的任何保额部分）的50%。如果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无须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此保险赔偿将自动停止和终止。任何欠款和欠缴保费均将从应付保险赔偿中扣除。
- 增值权益附加条款提供与否，须受限于本公司的核保要求。
- 您可拒绝接受某个保单年度的增值权益附加条款下保额和保费的增值，但需在相关保单周年日起计30天内向我们提交书面通知。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增值权益附加条款将自动终止：

  - 当您连续两次根据附加条款上的条件拒绝接受增值；
  - 在第6个 / 第11个 / 第16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天（分别适用于保费缴付年期为15年 / 20年 / 25年的基本计划）；
  - 在被保人60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 当任何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应予支付时；或
  - 当保单的基本计划已完全缴清保费时。本条款不适用于保费缴付年期为10年的基本计划。
- 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慢性疾病并发症保障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将不予支付保证现金价值。
- 如要符合资格申请延长宽限期保障，保单持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合约。
- 倘若基本计划在：(i) 保单日期或(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之后已生效1年以上，延长宽限期保障方可提供。

23. 增值服务详情由AXA安盛全权酌情决定。AXA安盛保留随时修改“危疾同途支援计划2”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有关增值服务由AXA安盛不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AXA安盛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任何增值服务或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负上任何责任。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将为相关增值服务和所有附带服务需履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负责。如有任何问题和争议，AXA安盛和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保留最终决定权。
24. 每位被保人于首20年升级保障保险赔偿（如有）和同行20保险赔偿下的最高应予支付额为1,000,000港元 / 1,000,000澳门元 / 125,000美元。因保单附着的增值权益附加条款（如有）而增加的任何保额部分以及额外保障保险赔偿不得纳入同行20保险赔偿的计算。在同行20保险赔偿应予支付时，您的基本计划和“癌症治疗保障II附加契约”或“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附加契约”（视情况而定）必须仍然生效以及已全数缴清您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契约（如有）下所有到期保费。同行20保险赔偿将不会被用以厘定“爱护同行（加强版）”下应付的终期红利金额。
25. 在第20个保单周年日 / 被保人75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同行20保险赔偿将自动停止和终止。
26. 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查询其他可供选择的保单货币以及有关最低和最高保额。
27. 如被保人在100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仍然生存，只要基本计划下未有已付或应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可获支付期满价值。

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产品说明书提及的年龄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时的年龄。

“爱护同行危疾保障（加强版）”由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承保。

此计划须受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我们保留接受此计划申请的最终权利。本产品说明书只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构成我们与任何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本产品说明书并非保单。有关此计划的详细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考有关保单合约，本公司备有有关保单合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本产品说明书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产品说明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 关于AXA安盛

AXA安盛为AXA安盛集团之成员，凭借其超卓的产品及服务，现时于香港及澳门的客户人数已超过130万<sup>1</sup>。AXA安盛集团不单是全球最大财产险商<sup>2</sup>，并连续10年获选为全球第一保险品牌<sup>3</sup>。在香港及澳门，我们是其中一家最大的医疗保险供应商。

“帮助客户活出更精彩人生”是AXA安盛的目标，并切实反映于我们所做的一切。AXA安盛为最多元化的保险公司之一，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予个人和商业客户。我们为人寿、健康及财产提供全面综合的解决方案，积极满足客户所有的保险需求。

作为一家创新的保险公司，我们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革新客户体验，使保险变得更简易及更个人化。我们不断推动创新，集中于健康保障领域上寻求突破，照顾客户于预防、治疗和康复路上的种种需要。

我们一直以回馈及支援社区为使命。安盛慈善基金是我们企业社会责任的旗舰计划，涵盖我们在推广健康、教育和社区服务方面的努力，致力为香港及澳门创造正面和持久的影响。

<sup>1</sup> 包括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险有限公司的客户

<sup>2</sup> 由AXA Corporate Solutions、AXA Matrix Risk Consultants、安盛保险、安盛艺术品保险、与AXA XL保险及再保险汇集而成

<sup>3</sup> Interbrand全球最佳品牌2018（以品牌价值计算）

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爱护同行危疾保障 (加强版) 产品说明书

2019年9月

### 香港

电话：(852) 2802 2812

传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 澳门

电话：(853) 8799 2812

传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http://www.axa.com.mo)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AXA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系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 /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